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總部 Headquarters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

48/F,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 (8) in WSD 3318/50 Pt. 9
Our ref.
來函檔號 :
Your ref.

電話 : 2829 4355
Tel.
傳真 : 2824 0578
Fax.

致：所有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

水務署通函第 2/2023號

處理供水申請時發出催辦書及撤消通知的優化時間框架

為確保處理供水申請的效率，水務署已訂立機制提醒申請人回應水務署對其水管工程計劃的意見。

優化時間框架

2. 在現行的處理供水申請時發出催辦書及撤消通知的時間框架實施了兩年後，水務署審閱了過往處理供水申請的統計數據，認為此機制有優化的空間。當優化機制實施後，如果申請人能夠充分地及適時地回覆水務署的意見，隨後WWO1082的數量及跟進的時間應可逐步減少。因此，本署建議優化發出催辦書及撤消通知的時間框架，在對WWO1082回覆水務監督的截止日期之前向申請人發出提示，通知他們仍未收到其書面回覆和有機會撤消。如果在截止日期屆滿後仍未收到對WWO1082的回覆，申請將被撤消。建議的優化時間框架如下：

供水申請類別	需於以下時段回覆WVO 1082 (A)	日期(A)屆滿前發出催辦書的時間
新建樓宇及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次 WVO 1082 發出後 12 星期 ◆ 第二次 WVO 1082 發出後 8 星期 ◆ 第三次及隨後 WVO 1082 發出後 4 星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 星期 ◆ 4 星期 ◆ 2 星期
村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次 WVO 1082 發出後 6 星期 ◆ 第二次 WVO 1082 發出後 4 星期 ◆ 第三次及隨後 WVO 1082 發出後 2 星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星期 ◆ 2 星期 ◆ 1 星期
專責小組處理的相關申請 ¹ 及地盤臨時供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次 WVO 1082 發出後 4 星期 ◆ 第二次 WVO 1082 發出後 2 星期 ◆ 第三次及隨後 WVO 1082 發出後 1 星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星期 ◆ 1 星期 ◆ 撤消前不會另行發出催辦書

備註:

回覆時段(A)應根據之前發出 WVO 1082 的次數在 WVO 1082 中註明。如在截止日期(A)屆滿後仍未有回覆，申請將被撤消，恕不另行通知/催辦書。

生效日期

3. 上述更新規定將適用於2023年6月12日或之後所遞交表格WVO 542的供水申請。

查詢

4. 如有疑問，請致電2829 5657向本署的工程師／技術支援(4)查詢。

水務監督

(原文已簽署)

(尤孝賢 代行)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¹ 「專責小組」已成立，為處理(i)與食肆、理髮、美容店及洗衣店相關而不涉及加設新供水接駁點的供水申請；及(ii)必要公用設施的供水申請，當中涉及安裝獨立水錶而不需在政府供水系統加設新供水接駁點。

副本存：

房屋署 (經辦人: 高級經理/品質管理)

屋宇署

建築署

消防處

香港房屋協會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英國特許水務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給排水學會有限公司

水務技術同學會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持牌水喉匠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都會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管藝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水務安全學會

WSD 3318/15/81